

人文社會學院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

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年3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章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由全體專任與校內合聘教師組成，另有研究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所相關規章。
 - 二、決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研議本所之研究與教學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 - 四、決定本所人事案之提聘與討論。
 - 五、議決本所經費之申請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六、訂定本所圖書設備之管理辦法。
 - 七、設置必要之委員會或小組，並審議通過其研訂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
 - 八、商議與本所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由所長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動，會議之結論應送院長和校長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